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恪尽职守，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议案 14 项，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形式	审议议案
1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8 日	现场 (长春)	1.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取与核销 2022 年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通讯	1.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8 日	通讯	1.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4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通讯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通讯	1.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4 日	通讯	1. 关于调整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建设周期的议案 1.01 中国航发西控科技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1.02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

				司轴浆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 1.03 中国航发红林航空动力控制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1.04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四个专业核心产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05 中国航发西控科技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	--	--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公司调研，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和财务状况，对公司规范化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等进行了监督。现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监管要求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6项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三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管理情况

1.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募集资金被占用、挪用、改变用途的现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2.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调整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建设周期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建设周期的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事项审阅后认为：公司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

（六）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审核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运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事项。

（八）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能够严格落实并执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按要求及时登记备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及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九）公司信息披露方面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未发现公司有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无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公

司信息披露考核再次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A 级评价。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以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对相关事项严格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营，防范风险。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持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学习监管部门最新规章制度，尤其是新《公司法》出台后一系列规章制度的更新，熟悉财务、审计、内控等专业知识，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监督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打好工作基础。

二是进一步加强决策环节监督，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依规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题，发挥好监督作用。依法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决策程序和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三是持续提高监督时效，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核查。强化对重点领域的日常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检查，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